

檜木出口

陳玉峯

搶救檜木林案的背後，尚存諸多懸疑，其中之一即台灣木材的出口問題。

民國 83~85 年出口的檜木原木（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或粗鋸角材，亦即很可能是生立木）分別為 37、67、605 公噸，價值分別為 741 萬、781 萬及 4,433 萬元；出口檜木材則分別為 66,013、888,909 及 717,476 公斤，價格分別為 146,941,000、228,802,000 及 165,399,000 元。除了檜木之外，另有鐵杉原木及木材、帝杉類木材、雲杉類木材等。

而檜木原木出口廠商分布在台北、台南、苗栗、嘉義與高雄；檜木材出口廠商見於台南、花蓮、宜蘭、台北、嘉義、彰化等（1997 年 3 月資訊）。

試問農委會，檜木出口原木是否只是「枯立倒木」？鐵杉、雲杉多位於海拔 2,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，此地域不正是劃歸非生產或須受限制的「保育林地」，此等木材都屬天然林，則台灣自 1991 年起的天然林禁伐令，其實質真象若何？台灣有無必要年出口一、二億的檜木？

擁護棲蘭枯立倒木砍伐的人士，動輒以要不要使用衛生紙來質疑環保團體，然而，台灣年用木材、紙漿，以及在世界經貿及道德議題，係國家林業政經政策的複雜問題，我們歷來皆主張分階段提高木材自給率，將數十年林業界的研究成果落實到人工林地及砍伐跡地。否則，即令全台殘存天然林全部砍伐，也僅能供應目前台灣用材約 30 年，但恐怕台灣人還用不到這些木材，台灣島早已無水可喝，且亦無能承受恐怖的生態災變。

台灣民生用材存有供給與需求兩面向，需求面是價值抉擇與政策議題，林業界及全國人民應在此面向多加探討與研提替代諸多方案。然而，最不道德的就是，拿木材需求利用來支持棲蘭枯立倒木的利用。請農委會儘速澄清台灣檜木及其他天然針葉樹出口現象，還給禁伐天然林政策之清白。